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9–01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披露)以来,恢复上市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下,经过与股权收购方的积极努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7 年 1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贵所)出具上证上函[2007]1066 号《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或公司)恢复股票上市事宜提出 5 点意见,截至本公告之日,黑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份转让与要约收购豁免等事项均已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相关方案的实施。

1、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

2、200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1149 号),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

3、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7 号文),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并豁免了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已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正在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审批时间较长,为确定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双方于 2008 年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已披露),现已履行完成。对此,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函》, 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已在 2008 年内全部移交完毕。对或有负债的处理,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重申: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真实有效并已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或有负债由鹤城建投承担,黑龙股份无需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由鹤城建投安排资金备付,以保证黑龙股份 2008 年度盈利。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一)2007 年底已执行完毕的债务和解协议

1、2007 年 10 月 9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该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2、2007 年 10 月 11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该协议约定黑龙集团公司及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4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3、200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黑龙股份、黑龙集团、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获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批准生效。该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先期支付 6000 万元、办理土地抵偿的前提下,免除黑龙股份所欠的 18753 万元本金、7148 万元利息及所有因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以及黑龙集团积欠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不会因该协议签订前所发生任何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再行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并已将约定的 4041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名下,黑龙股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证实上述(1)、(2)、(3)所涉及的债务和解协议已执行,协议履行完毕。

(二)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后偿还的债务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黑龙股份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转让给鹤城建投,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1,488,640,122.08 元,鹤城建投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述债务并承担还款责任。

依据相关协议和约定,上述未偿付债务由鹤城建投负责偿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

黑龙股份已清偿债务占其总债务的 98.86%,待清偿部分由鹤城建投负责安排偿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黑龙股份债务清偿已经完成。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全面启动,200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做为股改对价(合计 17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股份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过户手续,捐赠对价完成(已披露)。

作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东现金 1950 万元人民币,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备足现金对价所需的资金。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在办理中。

四、黑龙股份以资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黑龙江黑龙集团公司和鹤城建投出具了《土地处置承诺函》,对于黑龙集团以资抵债置入黑龙股份的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仍然按照当初进入黑龙股份时 200 元 / 每平方米作价置换出黑龙股份。经核实,上述土地的置入价总计为 754,920,800.00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土地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39,822,384.00 元, 两者之间相差 1509.8416 万元,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 1509.8416 万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 黑龙集团将上述土地补偿款 1509.8416 万元通过中信银行华谊支行以银行汇票转账支付给黑龙股份,黑龙股份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上述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转移到鹤城建投名下,土地证为国用(2009)第 100010 号。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重组方国中水务捐赠的三块水务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将捐赠的三个水务资产过户到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该事项已做披露。

(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7 号文)。该事项已做披露。

综上所述,鉴于已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恢复上市提出的 5 点意见,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同意推荐黑龙股份恢复上市,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认为:

做为黑龙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平安证券认为黑龙股份已完成了贵所的 5 点意见,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平安证券同意推荐黑龙股份恢复上市,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的有关要求,从规范市场秩序,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出发,规范运作,做好恢复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6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955,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支付股份共计 3,200 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及届次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 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同时,承诺人声明:(1)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 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同时,承诺人声明:(1)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955,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6,451,546	46,451,546	80.15%	31.36%	22.54%	0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1,503,625	11,503,625	19.85%	7.77%	5.58%	9,200,000
	合 计	57,955,171	57,955,171	100%	39.13%	28.12%	9,2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情况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955,171	28.12%	–57,955,171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164			3,16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958,335	28.12%	–57,955,171	3,1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8,121,665	71.88%	+57,955,171	206,076,83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121,665	71.88%	+57,955,171	206,076,836	100%
三、股份总数	206,080,000	100%		206,08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7,059,546	32.54%	20,608,000	10%	46,451,546	22.54%	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解除限售、减持外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111,625	15.58%	20,608,000	10%	11,503,625	5.58%	
	合计	99,171,171	48.12%	41,216,000	20%	57,955,171	28.1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5日	6	31,516,829	15.29%
2	2008年3月6日	2	20,608,000	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紫光股份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紫光股份董事会本次提出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份将实现全流通,不再存在限售股份。

紫光股份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意向,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未来在六个月内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紫光股份股票的意向,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在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5、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1,503,625 股,其中 9,200,000 股被司法冻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实现全流通,不再存在限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冻结股份的性质由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但其冻结状态仍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0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3 月 1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8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李彬海;
9.02 董事候选人王小朝;
9.03 董事候选人张振高;
9.04 董事候选人张玲;
9.05 董事候选人宋广菊;
9.06 董事候选人罗峰;
9.07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逢;
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明海;
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荣生;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监事候选人陈凯;
10.02 监事候选人刘军才;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发行数量;
15.04、发行对象;
15.05、认购方式;
15.0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07、限售期;
15.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09、上市地点;
15.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5.01、决议有效期;
1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3 月 4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　邮编:510308

联系人:郭宁　尹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29–33 层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48	保利投票	39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一次性表决所有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 1– 议案 39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 39 个议案	99元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普通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元
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元
议案 3	关于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元
议案 4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元
议案 5	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元
议案 6	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元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元
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元
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李彬海	9.01 元
议案 9.02	董事候选人王小朝	9.02 元
议案 9.03	董事候选人张振高	9.03 元
议案 9.04	董事候选人张玲	9.04 元
议案 9.05	董事候选人宋广菊	9.05 元
议案 9.06	董事候选人罗峰	9.06 元
议案 9.07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逢	9.07 元
议案 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明海	9.08 元
议案 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荣生	9.09 元
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议案 10.01	监事候选人陈凯	10.01 元
议案 10.02	监事候选人刘军才	10.02 元
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元
特别决议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元
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3元
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元
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元
议案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元
议案 15.03	发行数量	17元
议案 15.04	发行对象	18元
议案 15.05	认购方式	19元
议案 15.0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元
议案 15.07	限售期	21元
议案 15.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元
议案 15.09	上市地点	23元
议案 15.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4元
议案 15.11	决议的有效期	25元
议案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6元
议案 17	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元
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8元

注:议案 9.01–9.09 董事选举和议案 10.01–10.02 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时,每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议案对应一个申报价格(如选举李彬海先生对应申报价格为 9.01 元),以此类推。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9,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的方法视同选举董事候选人。

3、表决意见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议案 9.01–9.09 和议案 10.01–10.02 外)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9.01–9.09 和议案 10.01–10.02),在"对应的申报股数"项下,根据个人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自行填报选举票数(对各项议案填报的选举票数合计不能超个人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股权登记日持有"保利地产"A 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48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48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48	买入	1元	3股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持有"保利地产"的投资者,例如: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在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就有 900 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 900 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既可以把 9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但对各位候选人投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拥有表决权 900 票。

如对董事候选人李彬海投票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48	买入	9.01 元	此处填选举票数

其余候选人投票依次类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9—0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出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全体董事经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出资 21,609,358.52 元人民币、12,525,105.17 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巨塑公司 25.5%即 2550 万的股权,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巨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巨鑫公司 49%即 1225 万的股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有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实施上述两公司的合并事项。

上述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巨塑公司 100%股权、巨鑫公司 10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9—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分别出资 21,609,358.52 元人民币、12,525,105.17 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巨塑公司 25.5%即 2550 万的股权,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巨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巨鑫公司 49%即 1225 万的股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有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实施上述两公司的合并事项。上述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巨塑公司 100%股权、巨鑫公司 10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巨塑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住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25 号地块东侧二幢,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公司建有 12 万吨 / 年 PVC 生产装置一套。

1.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450	现金	74.5%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
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	500	现金	5%
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	500	现金	5%
陈丽进	20	现金	0.2%
陈伟峰	20	现金	0.2%
钟骏良	5	现金	0.05%
姜雨水	5	现金	0.05%
合计	10000		100%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08 年,巨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748,775.30 元,实现营业利润 –45,022,013.07 元,实现净利润 –39,457,215.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浙勤评报[2009]10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巨塑公司总资产为 303,367,653.24 元,负债为 218,625,070.79 元,净资产为 84,742,582.45 元。

(二)巨鑫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住所: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内,经营范围: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盐酸、四氯乙烷(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建有 1.5 万吨 / 年三氯乙烯生产装置一套,为本公司 R134a 装置的配套装置。

1.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75	现金	51%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1190	现金	47.6%
刘新文	20	现金	0.80%
邓伟平	5	现金	0.20%
张洪礼	5	现金	0.20%
张文明	5	现金	0.20%
合计	2500		100%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08 年, 巨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366,092.61 元, 实现营业利润 8,807,036.06 元, 实现净利润 7,371,661.3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浙勤评报字[2009]9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巨鑫公司总资产为 34,871,246.06 元, 负债为 9,309,806.93 元, 净资产为 25,561,439.13 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巨塑公司

1.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斌(职务:董事长);注册资本:3567.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25 号地块东侧一幢;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和企业财务咨询等。

2. 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向荣(职务:董事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洋浦五山商业街建行宿舍楼 301 房;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料;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

3. 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为平(职务:董事长);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经济开发区(卦畈);经营范围是: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4. 陈丽进

身份证号码:330802660205441;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望柯村 19–205。

5. 陈伟峰

身份证号码:330825197703261813;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电化厂集体户。

6. 钟骏良

身份证号码:362122197710124411;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电化厂 528。

7. 姜雨水

身份证号码:330802197003292411;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电化厂集体户。

(二)巨鑫公司

1.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同上。

2. 刘新文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612291610;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花径村 14 幢 508 室。

3. 邓伟平

身份证号码:332502197806272874;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599 号。

4. 张洪礼

身份证号码:211102198210182012;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599 号。

5. 张文明

身份证号码:340825197906101934;经常居住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苑村公寓南楼 519 室。

三、股权受让方案

(一)巨塑公司股权受让方案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巨塑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受让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巨塑公司 500 万元股权,受让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所持巨塑公司 500 万元股权,受让陈丽进所持巨塑公司 20 万元股权, 受让陈伟峰所持巨塑公司 20 万元股权, 受让钟骏良所持巨塑公司 5 万元股权,受让姜雨水所持巨塑公司 5 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本公司共受让巨塑公司 2550 万股权 (占巨塑公司 25.5%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巨塑公司 100%的股权。巨塑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450	74.50%	10000	100%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	0	0
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0	0
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	500	5%	0	0
陈丽进(自然人)	20	0.2%	0	0
陈伟峰(自然人)	20	0.2%	0	0
钟骏良(自然人)	5	0.05%	0	0
姜雨水(自然人)	5	0.05%	0	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巨塑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股东协商确定。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浙勤评报字[2009]10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巨塑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4,742,582.45 元。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巨塑公司股权价值为 84,742,582.45 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0.8474258245 元),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巨塑公司 2550 万元股权的价格为 21,609,358.52 元。其中:

本公司需支付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2,711,387.38 元, 支付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237,129.12 元,支付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237,129.12 元,支付陈丽进股权转让款 169,485.16 元,支付陈伟峰股权转让款 169,485.16 元,支付钟骏良股权转让款 42371.29 元,支付姜雨水股权转让款 42371.29 元。

(二)巨鑫公司股权受让方案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巨鑫公司 1190 万元股权,受让刘新文所持巨鑫公司 20 万元股权,受让邓伟平所持巨鑫公司 5 万元股权,受让张洪礼所持巨鑫公司 5 万元股权,受让张文明所持巨鑫公司 5 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本公司共受让巨鑫公司 1225 万股权(占巨塑公司 4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巨鑫公司 100%的股权。巨鑫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	2500	100%
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	1190	47.6%	0	0
刘新文(自然人)	20	0.80%	0	0
邓伟平(自然人)	5	0.20%	0	0
张洪礼(自然人)	5	0.20%	0	0
张文明(自然人)	5	0.20%	0	0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巨鑫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股东协商确定。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浙勤评报字 [2009] 第 9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巨鑫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561,439.13 元。经股东协商,确定巨鑫公司股权价值为 25,561,439.13 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1.022457565 元),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巨鑫公司 1225 万元股权的价格为 12,525,105.17 元。其中:

本公司需支付浙江衢州联众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款 12,167,245.02 元, 支付刘新文转让款 204,491.51 元,支付邓伟平转让款 51,122.88 元,支付张洪礼转让款 51,122.88 元,支付张文明转让款 51,122.88 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验资及出资证明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 50%股权转让款。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汇入上述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各方各自承担上述股权转让所需发生的税费。

四、完成股权受让后的安排

本公司受让上述两公司的股权后,上述两公司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经营。

本公司拟对其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及运行机制作如下安排:

(一)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委派产生,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并对股东负责。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股东委派。

(二)运行机制。鉴于上述两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装置与本公司电化厂生产装置具有关联性,且电化厂建有 PVC 生产装置,为了便于日常生产管理,其日常管理拟委托电化厂管理,其营销管理由本公司供销部统一管理。

(三)人员: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其他:鉴于上述两公司均注册在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并享受该园区的优惠政策,为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拟在征询政府有关部门后,将上述两公司进行合并。

五、上述股权转让方承诺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方均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及本公司行使该受让股权的权利不会侵犯第三人的权利或受到其他第三人的限制的情形。

六、该股权受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资金来源安排。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二)意义。该两公司的产品均为本公司主要产品,且与本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联性。本次受让两公司股权,适逢市场调整期,受让价格较低。受让完成后,便于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实行统一管理,保持本公司产业链生产经营的组织协调,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成本,对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受让股权的实际金额不高,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直接重大影响。

七、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受让的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因此,无重大股权收购风险。

七、其他

本次股权受让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浙江衢州巨鑫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2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集团公司在深圳的业务平台,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公司在深圳地区的房地产项目,为加快该公司发展,增强其实力,决定再次增加其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 亿元。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需要增加的资金为人民币 3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2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回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讨论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是适宜的,有助于该公司进一步增强实力。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投资(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2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彩置业")的投入,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二)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 亿元。本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所需 3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彩置业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作为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业务平台,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深圳泛海拉菲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深圳光彩置业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1–2 月
资产总额	452,709,685.85	451,481,755.00
负债总额	253,716,650.28	253,437,990.44
净资产	198,993,035.57	198,043,764.5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95,124.30	–949,271.01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光彩置业是公司在深圳的房地产业务发展平台, 主要负责公司在深圳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所需 3 亿元人民币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增加深圳光彩置业的注册资本,有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增强其资金筹措能力,有利于其加快发展,做优做强。由于深圳光彩置业负责开发的泛海拉菲花园项目正在顺利推进,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因此,本次投资的风险是可控的。

四、其他

公司将尽快实施此次增资事项, 办理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公告有关进展。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0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借款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东单支行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借款手续, 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利率为 2.25%,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贷款期限为 8 年,利率为浮动基准利率。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有效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项下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朝阳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该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10%。具体贷款金额和时间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度分步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冯春勤　成员:刘晓光、郑热力、傅涛、潘文堂;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晓光　成员:曹桂杰、程秀生、杨豫鲁、傅涛;

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邓小丰　成员:冯春勤、郑热力、程秀生、杨豫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豫鲁;成员:程秀生、邓小丰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2009 年修订)〉的议案》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ht://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5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0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6000 万元;累计担保数量 6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有效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28,795,000.0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同意提供给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贷款, 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是以 BOO 方式建设、运营、拥有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50%股权。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东营市府前街 59 号孵化大厦 B 楼 430 房间;法定代表人:潘文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 11013.0 万元,负债总额 645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同意提供给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贷款, 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有效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类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测算该公司未来发展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风险,同意为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有效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28,79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7.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73,29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15.98%。

六、附件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5 日